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榕职院保〔2025〕1号

**保卫处关于加强校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馆：

根据福建省安全处工作办理单（〔2024〕00588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闽安委办〔2024〕62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通知，请学校各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施工和违规动火作业实施全环节整治、全链条监管，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解决问题。各单位要督促涉及施工、用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管理法定职责，组织风险研判，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二、**科学作业管理，规范审批流程**

各单位应按照学校关于学校动用明火审批制度（榕职院保〔2023〕14号）的规定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管理，科学认真辨识管控风险，按规定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护、防火分隔等措施。动火审批相关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做好危险辨识、风险研判和动火分析，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将作业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必须严格按规定流程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对所有动火作业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设施设备；及时清理周边可燃物，落实动火作业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违章违规动火作业行为。

**三、严格过程监管，加大查处力度**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若有违规动火作业情况要勒令禁止并积极整改。保卫处也将加大对校园动火作业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动火作业情况，将进行全校通报，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认真抓好各项措施贯彻落实，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保卫处

2025年1月2日